

畅游母亲河 见证水之美

金华所有干流水质达到Ⅲ类以上

◆周兆木 朱智翔

“水质好不好,群众说了算。”为共享“五水共治”后的绿水青山,共同感受“水之变”,自今年9月份开始,浙江省金华市的9个县(市、区)陆续开展了“畅游母亲河,见证水之美”系列活动,邀请全市各地近万名群众通过横渡母亲河这种最简单、直观的方式来亲自检验全市3年治水成效,兑现2014年许下的“一年灭黑臭、两年提水质、三年可游泳”的庄严承诺,获得了社会各界的纷纷点赞。

兑现“三年可游泳”的承诺

2013年2月,浙江省温州市一则“请环保局长下河游泳”的消息一夜之间成为网络焦点,引起了全社会对水环境的高度关注。

2013年6月,金华市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以治水倒逼转型升级”的总战略,以浦阳江整治作为起点,拉开金华市“五水共治”序幕。2014年,金华市又在省率先并由市人大常委会做出决定,做出了“一年灭黑臭、两年提水质、三年可游泳”的庄严承诺。

一年下来,金华市4个劣V类水质断面全面消除,所有县(市)交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以上,在全省率先完成“清三河”任务。今年下来,金华市10个市界出境断面全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100%,20个县(市)交接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17个,占85%,同比提高20个百分点。到今年8月,金华市11个“水十

条”国家考核断面、16个省控断面、10个出境断面、20个县(市)交接断面、8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现了5个100%达标,全市20个县(市)交接断面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以上。

自吹响“五水共治”号角以来,金华市把“水岸同治”作为“五水共治”的升级版,紧盯岸上、水中、地下,推行垃圾分类、严控污水排放、提升截污纳管等措施。“我们坚持岸上与岸下齐抓、治标与治本同步,水中实施河道清淤行动,水面落实河道日常保洁,岸边开展排污口整治,岸上抓好休闲景观打造,因地制宜实施涉河桥梁改造美化、河道清淤及岸线整治,亲水绿道和漫步道改造提升、夜景亮化等工程,努力提升河溪整体景观。”金华市“五水共治”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

体现治水决心和勇气,诠释领导责任担当

大约五六年前,从江里钓上来的鱼只能用来喂猫,“大溪鱼”(意指婺江里的鱼)成了百姓嫌弃的代名词;而如今,钓上来的鱼可以拿去卖了。水质悄然改变的背后,是金华市委、市政府治水的决心和勇气。

以浦江县为例,水晶产业与浦江人利益息息相关,全县38万户籍人口中有20万人和水晶产业链利益关联,甚至是他们赖以生存的“饭碗”,但水晶产业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却已困扰浦江县多年。为了治好在浦江,浦江县委、县政府下定决心,对水晶产业进行全面升级。

数据显示,治水号角吹响至今,浦江县委、县政府关停加工户19518家,引导726家水晶个体户实现“个转企”。此外,还关

停了“低小散”畜禽养殖场671家,印染、造纸、化工等污染企业300多家,拆除违法建筑595万平方米。实现了51条支流中,39条达到Ⅱ类水质标准,12条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彻底消除了Ⅲ类水以下支流,做到了所有支流达到“可游泳河段”标准。

金华市还设置市、县、乡、村四级“河长”4250名,配备“河道警长”714名,由市、县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实施“一项工程,一位领导,一个小组,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全市365条主要支流、河道河包河到人,做到全覆盖、无遗漏,使治水模式由单条河流的线性治理转向流域的网络化治理。同时,还任命了“塘长”,做到不能放过一个村、一口塘。

“我们已经将‘河长’履职列为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明确约谈问责的9种情形,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金华市“五水共治”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每月对治水重点工程项目逐县、逐项排序,全市重点干流、支流的所有乡镇交接断面、入江口河流水质抽样检测,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单位一票否决、通报批评,对任务不落实、行动不到位、工作不配合、目标不完成的干部打板子、摘帽子。2014年4名乡镇领导被免职,2015年77名干部被党内警告、诫勉谈话、约谈等。

呈现“五水共治”金华样本

“我一有空就会骑着车四处转悠,查找河道溪流的污染源。最常去回溪、通园溪、长湖这些婺江支流。”站在金华市婺江北岸看着往来游人的环保志愿者杨德林向记者介绍。

晋城提升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山西省晋城市环保局获悉,为全面贯彻《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大检查问题整改的要求,切实提高晋城市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晋城市政府应急办组织召开了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各县(市、区)环保局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晋城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人员介绍了预案的由来,讲解了预案的基本内容,对执行预案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会议安排部署了《晋城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的相关工作,向各成员单位下发了预案演练方案,对演练的时间节点和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和强调。晋城市环保局副局长焦金生就当前全市空气质量状况进行了分析,就各成员单位如何加强管理、强化协同,确保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顺利完成二级以上优良天数的硬性目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王璟

乌鲁木齐经开区专项整治污染企业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头区)”)环保局了解到,随着位于经开区(头区)火车西站国华制品厂的关停,2016年经开区(头区)污染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今年共关停13家排污企业。

经开区(头区)环保局副局长张惠荣说,为进一步优化辖区环境,打造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经开区(头区)开展了环境保护大检查,主要针对污染企业、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及餐饮行业油烟和噪声污染等,并对相关污染源采取一系列的治理措施。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建设项目以及没有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企业,检查一个、查处一个,绝不姑息。

据了解,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经开区(头区)环保局加强对辖区污染企业的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已关停辖区污染企业共30余家,涉及行业包括造纸、水泥、炼油等。

杨涛利 祁叶青



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在北京市农委、环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和各区政府的密切协作下,城区民用煤清洁能源替代累计改造47个街道和94个村,共计7.5万户居民,年用煤量减少22.5万吨。图为海淀区明光村社区建设的燃煤替代集中电锅炉房。本报记者邓佳摄

秦皇岛四级“河长”力推水环境质量改善

7名干部因治污不力被追责

本报见习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周志文 秦皇岛报道 今年以来,河北省秦皇岛市实施分级“河长”制,加大涉水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有力推动了水环境质量改善。

监测显示,截至9月底,秦皇岛市列入河北省水质目标清单的8个河流断面中,有7个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的饮水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也有了明显下降。

据了解,秦皇岛市实施的分级“河长”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别担任“总河长”、“副总河

长”,并亲自分包具体河流。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县乡村各级分包领导和责任人。目前秦皇岛市共设立市级“河长”34名,县级“河长”113名,乡、村级“河长”1463名,四级“河长”齐抓共管,覆盖全市所有河流和全部流域范围内的管理体系。

在四级“河长”齐抓共管下,秦皇岛市共拆除临河房屋、码头、仓库等违章建筑151处、7.2万平方米;关闭河道非法采沙场31个;已关停、整改临河养殖场1948处;封堵入河排污口1764处;累计从河道两岸50米范围内清除各类垃圾56万立方米,有7名科级干

部因治污不力、工作不到位受到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上,秦皇岛市按照“河长制”要求,针对大马坊河和护城河污染现状,制定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目前,护城河、大小马坊河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工程的19处入河污水点源应急治理工程已全部完工,共计新建污水管径2730米,疏通管径1.74万余米。9月份的监测数据显示,护城河和大马坊河监测断面溶解氧和氨氮浓度已经低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规定的轻度黑臭标准。

淄博出台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

平均浓度每改善1微克奖励4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桑志朋 通讯员毕霄燕 王军士淄博报道 山东省淄博市日前出台《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依据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综合计算出来的季度平均浓度每改善1微克,区县可获得4万元奖励,反之每恶化1微克,将上缴4万元。《办法》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改善、谁受益;谁恶化、谁付费”的原则,以各区县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

二氧化氮(NO₂)季度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办法》规定,各区县PM_{2.5}、PM₁₀、SO₂、NO₂四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30%、20%、20%、30%,其中,各县在PM_{2.5}无同比数据阶段,只考核PM₁₀、SO₂、NO₂三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40%、30%和30%。

污染物浓度以微克/立方米来计算,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4万元,即污染物浓度每改善1微克,区县可获得4万元奖励,每恶化1微克将上缴4万元。季度补偿资金额度=考核得分×

生态补偿资金系数。

淄博市对各区县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下达补偿资金额度,年终统一结算。有关区县向市级补偿资金纳入市级生态补偿资金规模,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区县。

年度空气质量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区县,淄博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一次性奖励,下年度不再参与生态补偿。若这个区县后续年度出现污染反弹,空气质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继续参与生态补偿。

宿迁集中约谈省考超标断面“断面”长

力争3年内改善全市水环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韩周洋宿迁报道 江苏省宿迁市近日因省考断面水质不达标约谈了超标断面“断面”长。

据了解,宿迁市共有26个地表水断面列入国家和江苏省考核,今年1月~9月,7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但有7个省考断面水质没有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且全市26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57.7%,远低于江苏省考年度目标要求(高于65.4%),劣V类比例为15.4%,远高于江苏省考年度目标要求(低于3.8%)。

宿迁市副市长李荣锦日前代表市政府,约谈了全市地表水省考超标断面“断面”长。宿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约谈会议。

李荣锦表示,现阶段的当务之急是各地、各“断面”长尤其是沭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等5个涉及超标断面的地区,要在巩固已达断面成果、确保水质稳定达标的同时,上下游联动,通过生态补水、控制污染源、加大水污染执法力度等方式,有效改善超标断面水质,确保各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在此基础上,提前谋划今后工作,摸清全市水污染底数,先急后缓,制定治理计划,“一河一策”整改问题,尤其要建立健全以“河长制”为核心的组织推动机制,力争在3年内全面改善全市水环境。

第七届中国绿色发展高层论坛召开

促进绿色转型 践行绿色承诺

本报综合报道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机构指导,中国绿色发展高层论坛组委会、中国绿色画报和岳阳市政府联合举办的第七届中国绿色发展高层论坛近日在湖南省岳阳市举行。

本届论坛以贯彻落实《巴黎协定》和“绿色发展新突破”精神为宗旨,邀请海内外绿色发展领域的各界人士出席并进行高层对话,共同为促进绿色转型、践行绿色承诺、传播绿色价值发声,进而为推动中国绿色发展鼓与呼。当天,与会专家们聚焦“生态文明·绿色城市”,以“紧凑型城市与循环性城市的思考”“绿色发展从责任到机遇”等为主题发表演讲。

同时,论坛发布了《2016中国城市绿色发展报告》,以专业的、科学的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全面分析总结了当前中国城市绿色发展的状况,并颁发了2016年度中国十佳绿色新闻人物奖、中国十佳绿色责任企业奖及中国十佳绿色城市奖。

合肥高新区举办生态文明专题讲座

探讨绿色发展面临的挑战与策略

本报讯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合肥市环保局近日邀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孟伟作题为“我国绿色发展面临的环境形势、挑战与策略”专题讲座。

安徽省环保厅副厅长罗宏、合肥市环保局局长王斌、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相关负责人等,共计300余人聆听了讲座。孟伟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当前我国及工业园区面临的环境形势、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孟伟指出,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是“十三五”环境保护的重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自然属性应该得到尊重。开发区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管控环境风险,减少对周

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着力提高资源能源和土地利用效率;重视科技进步,以技术创新提升产业产品竞争力;重视环境监测和监管,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作为中西部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合肥高新区始终坚持以工业“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低污染、生态化”为方向,持续推进环境管理机制和手段创新,坚持优化靠前服务和强化环境管理相结合,积极打造环境管理创新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标杆区,推动产业结构变轻、发展模式变绿、经济质量变优,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质量双提升。

周凌云 张艳 张军

中国环科院第一届党代会召开

选举出新一届党委和纪委

本报见习记者飞龙北京报道 中国共产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近日在京召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新一届党委和纪委正式成立。

陈斌当选为中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新一届党委书记,李海生、王志斌当选为中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新一届党委副书记,王志斌当选为中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新一届纪委书记。

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宋铁栋出席了开幕式。宋铁栋代表环境保护部党组、直属机关党委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陈斌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向大会作党委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10年来环科院党委的工作,肯定了以党建带业务,推动全院科技创新和全面发展的成果,分析了工作中的不足和经验,提出了对下一届党委会工作的建议。

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委员9名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5名。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加强剑河河道环境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水务、环保等部门的河道环境卫生职责,及时打捞河面漂浮物,实现水岸无垃圾堆、水面无漂浮废弃物,确保河道环境卫生的清洁。薛乐生摄